

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石龙镇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人数	就业人数	人均居住建筑面积	月人均收入	房屋数量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来源	是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	是否重度残疾人家庭	是否优抚对象家庭	备注
1	胡成发	1	0	0	1618	0	0	养老金	否	否	否	/
2	李志斌	1	1	0	1900	0	0	灵活就业	否	否	否	/
3	黄志强	2	1	0	1150	0	2	灵活就业	否	否	否	/

联系地址：石龙镇新城区裕兴路54号177

联系人：唐耀芳

联系电话：86116118



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11月住房保障登记表

填报单位：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序号	姓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身份证号码	户籍所在地	月收入平均值	自有住房建筑面积	是否低保家庭	是否残疾人家庭	申请时间	保障类别	联系电话	备注
1	胡成发	男	本人	442527*****1310	东莞市石龙镇	1618	0	否	否	2024.10.30	实物配租	180****8338	/
2	李志斌	男	本人	441900*****1316	东莞市石龙镇	1900	0	否	否	2024.11.05	租赁补贴	137****1281	/
3	黄志强	男	本人	441900*****1313	东莞市石龙镇	2300	0	否	否	2024.11.05	租赁补贴	137****1210	/
	黄燕仪	女	父女	441900*****0448	东莞市石龙镇	0	0						